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
的若干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 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3

ISBN 7-80182-057-6

I . 最… II . 中… III . 再审立案 - 法规 - 中国

IV . 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58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 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ZUIGAORENMINFAYUAN GUANYU GUIFAN RENMIN FAYUAN

ZAISHEN LIAN DE RUOGAN YIJIAN SHIX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4.625 字数/ 106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7-6/D·1023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 辑 部 电 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 者 俱 乐 部 电 话:66026596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

意见（试行） (1)
(2002年9月10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6)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3)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40)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48)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51)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55)
(2000年3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

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66)
(2002年7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68)
(2002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69)
(2002年7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70)
(2001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76)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第一审法院能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77)
(1998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78)
(1997年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82)
(1996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	

- 复 (83)
(1996年6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是否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
讨论决定立案问题的复函 (84)
(1996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
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向中级
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中级人民法院可否交基层
人民法院再审的复函 (85)
(1995年10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
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
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 (86)
(1995年10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法
院再审的裁定中应否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
审申请的通知问题的复函 (87)
(1993年7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
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问题的批
复 (88)
(1993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
案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9)
(2001年10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

会关于当前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的
通知 (92)
(2001年1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申
诉的暂行规定 (110)
(1989年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
若干规定 (115)
(2000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纪要 (122)
(1999年9月8日)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129)
(2001年9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 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年9月10日 法发〔2002〕13号）

为加强审判监督，规范再审立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对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经复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应当决定或裁定再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提出抗诉的，应当再审立案。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负责下列案件的再审立案：

- (一) 本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
- (二) 下一级人民法院复查驳回或者再审改判，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
- (三)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
- (四) 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下列案件的再审立案：

- (一) 本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
- (二) 高级人民法院复查驳回或者再审改判，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
- (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

(四)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由自己再审的。

第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直接立案复查，经复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可以决定或裁定再审。

第五条 再审申请人或申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申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再审申请书或申诉状，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申请再审或申诉的事实与理由；

(二) 原一、二审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经过人民法院复查或再审的，应当附有驳回通知书、再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三)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裁判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请再审或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

申请再审或申诉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六条 申请再审或申诉一般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请再审或申诉，一般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对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后仍坚持申请再审或申诉的，应当受理。

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申诉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处理。

第七条 对终审刑事裁判的申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

(一) 有审判时未收集到的或者未被采信的证据，可能推翻原定罪量刑的；

(二) 主要证据不充分或者不具有证明力的；

(三) 原裁判的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

- (四) 据以定罪量刑的主要证据自相矛盾的；
- (五) 引用法律条文错误或者违反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失效法律的；
- (六) 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
- (七) 量刑明显不当的；
- (八) 审判程序不合法，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
- (九)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并导致枉法裁判的。

第八条 对终审民事裁判、调解的再审申请，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 (一) 有再审申请人以前不知道或举证不能的证据，可能推翻原裁判的；
- (二) 主要证据不充分或者不具有证明力的；
- (三) 原裁判的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
- (四) 就同一法律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存在两个相互矛盾的生效法律文书，再审申请人对后一生效法律文书提出再审申请的；
- (五) 引用法律条文错误或者适用失效、尚未生效法律的；
- (六) 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
- (七) 调解协议明显违反自愿原则，内容违反法律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 (八) 审判程序不合法，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
- (九)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并导致枉法裁判的。

第九条 对终审行政裁判的申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 (一)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
- (二) 有新的证据可能改变原裁判的；

- (三) 主要证据不充分或不具有证明力的;
- (四) 原裁判的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
- (五) 引用法律条文错误或者适用失效、尚未生效法律的;
- (六) 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
- (七) 行政赔偿调解协议违反自愿原则，内容违反法律或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 (八) 审判程序不合法，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
- (九)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并导致枉法裁判的。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申诉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提出的申诉，应当受理；超过两年提出申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受理：

- (一)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的；
- (二) 原审被告人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未受理的；
- (三) 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仅就民事部分提出申诉的，一般不予再审立案。但有证据证明民事部分明显失当且原审被告人有赔偿能力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民事、行政案件的再审申请人或申诉人超过两年提出再审申请或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不符合法定主体资格的再审申请或申诉，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民事案件的再审申请不予受理：

- (一) 人民法院依照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和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的案件；

（三）人民法院判决、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案件，但当事人就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经终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或者经两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查均驳回的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一般不予受理。

但再审申请人或申诉人提出新的理由，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及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条件的，以及刑事案件的原审被告人可能被宣告无罪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或者复查驳回的案件，再审申请人或申诉人仍不服提出再审申请或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再审立案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七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七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

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受送达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九条 受送达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